

彰化縣永靖鄉公所108年度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
108年1月至108年3月止
 (本表為季報表)

表 8

單位：千元

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	補 助 事 項 或 用 途	補助對象	主辦機關	撥款情形					有無涉及 財物或勞 務採 購	處理方式(如 未涉及採購則 毋須填列,如 採 <u>公開招標</u> , 請填列得標廠 商)	是否為除外規定 之民間團體	
				第一季 支付數R1 (1/1~3/31)	第二季 支付數R2 (4/1~6/30)	第三季 支付數R3 (7/1~9/30)	第四季 支付數R4 (10/1~12/3 1)	截至本季累計撥 付金額 =R1+R2+R3+R4			是	否
社區發展建築及 設備--社區發展 建築及設備	轉正縣府補助彰化縣永靖鄉五汴 社區發展協會辦理[彰化縣永靖 鄉五汴社區活動中心充實設備 案]費	五汴社區發展協會	永靖鄉公所- 社政課	77				77	無		v	
社區發展建築及 設備--社區發展 建築及設備	轉正縣府補助彰化縣永靖鄉五汴 社區發展協會辦理[彰化縣永靖 鄉五汴社區活動中心充實設備 案]經費	五汴社區發展協會	永靖鄉公所- 社政課	60				60	無		v	
合 計				137				137				

製表

單位主管

機關首長

說明：

1、如為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（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）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（含單項運動委員會）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（經主管機關立案，且其設立宗旨與目的及主要任務係為從事教育、文化、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婦女、身心障礙、性侵害、家庭暴力等業務推展之弱勢社會團

2、本表請於每季終了 5 日內送主計室彙整於每季終了10日內送縣府主計室彙整保行政院主計處。